
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	表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
代	表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	表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	表	人	○○○
訴	願	人	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等 28 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84

80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中隊（下稱中山中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大樓，領有 75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2 層，地上 12 層 RC 造建築物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下列缺失：「自動撒水設備 放水壓力不足.....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受信總機故障（撒水及排煙部分）.....探測器未動作.....探測器數量不足.....手動報警設備 火警警鈴音壓不足.....緊急廣播設備 擴音器拆除.....梯間排煙設備 連動用探測器未設.... ..排煙（進風）量不足.....」不符合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105 年 1 月 4 日 283654 號消防

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○○○等 26 人（不含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，均為系爭場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亦為系爭場所之管理人）於 105 年 2 月 3 日前改善完畢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，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。該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寄送，惟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始收受送達。嗣中山中隊再於 105 年 4 月 8 日派

員至該場所複查，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等 26 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4 月 8 日 627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告發。嗣因系爭

場所區分所有權人異動，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7 月 11 日 293839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

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完畢，逾期不改

善或複查不合格者，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。嗣中山中隊再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派員至該場所複查，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違反消防法第

適用法條	次數	第 1 次	備 考
違規情形			(單位：新臺幣)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	嚴重違規	1 萬 2,000 元以下	一、裁罰金額之下限為 6,000 元。
	一般違規	9,000 元以下	二、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，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。
	輕微違規	6,000 元	
附註：			
一、嚴重違規：如緊急電源、加壓送水裝置、消防水源、消防栓箱、配管、配線、排煙設備、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、自動警報逆止閥、一齊開放閥、受信總機、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、通風換氣裝置、音響警報裝置、火警綜合盤、廣播主機、自動滅火設備藥劑、避難器具等拆除、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。			
二、一般違規：如系統之部分配件，火警探測器、瓦斯漏氣檢知器、撒水頭、水霧頭、泡沫頭（噴頭）、蜂鳴器、水帶、瞄子等損壞、拆除、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。			
三、輕微違規：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。			
四、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。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 3220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消防法所定

本

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，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「消防法」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（節略）

項目	委任事項	委任條次
10	違反本法之查察、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、移送處理等事項。	第 37 條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業依原處分機關通知進行改善完成；又訴願人等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並無維護共用部分之管理、維護權責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4 日 283654 號、7 月 11 日 293839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、4 月 8 日 6279 號、8 月 15 日 6377

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原處分機關雖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方式將 105 年 1 月 4 日 283654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送達

予訴願人○○○等 26 人，命於 105 年 2 月 3 日前改善完畢；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將上開限期

改善通知單送達予訴願人○○及○○○之送達證書影本所載，渠等 2 人係於 105 年 3 月 2 日

始收受上開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收受時改善期限業已屆至。是訴願人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於改善期限屆至前既未合法收受上開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則原處分機關逕行認定系爭場所未依限改善完畢，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等 28

人

1 萬 2,000 元罰鍰，即有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630026200

號

函更正受處分人人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時，併同將受處分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逕行更正為○○○等，惟此非屬誤寫、誤算類之顯然錯誤，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有關此部分之更正亦為法所不許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